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85号

申请人：中基（广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0号生物工程大厦第九层之九。

法定代表人：陈明香，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韩卓岑，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吴玉珍，女，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薛圳鑫，男，汉族，1996年3月20日出生，住址：福建省诏安县。

申请人中基（广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薛圳鑫关于工资退还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韩卓岑、吴玉珍和被申请人薛圳鑫到庭参加互联网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合同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的劳动合同无效；二、被申请人退还

申请人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工资108927.17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本人于2022年9月2日入职，担任渠道经理，负责项目渠道条线。入职前公司先发聘用通知书，相关领导同意后走的流程。二、本人于2022年9月入职至2023年6月离职，期间，完成项目成交新房近300套，所成交客户来源90%客户属于渠道分销客户，成交信息茂名市住建局均匀备案。自本人入职至离职最后一天，分销客户持续报备到访，足以证明申请人所述与事实不符。三、因申请人未支付本人2023年5月、6月工资，本人已向茂名市茂南区仲裁委申请仲裁，提交了上班证明、打卡记录等相关证据。2023年10月19日，茂名市仲裁委作出终局裁决，裁决申请人支付本人拖欠的工资。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第二百四十七条，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五、本人有从2022年9月2日入职至2023年6月底期间成交的台账及工作的微信聊天记录为证。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合同无效的问题。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银行流水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其中，劳动合

同显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方签订，约定合同期限从2022年9月2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甲方招用乙方为派遣劳务人员，派遣至广东全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兴公司”)工作，落款处有申请人的印章及“薛圳鑫”字样签名。申请人主张，上述劳动合同实际系与其单位签署派遣协议的全兴公司派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再由全兴公司携带至其单位在落款的处加盖印章，彼时，全兴公司已经申请破产，该公司不具备经清算小组或法院核准之外的业务经营资质，办公场所已人去楼空，故系全兴公司、被申请人和“世茂”公司三方以欺诈方式签订该份劳动合同，并欺骗其单位盖章，且被申请人实际未提供劳动，应当认定该份劳动合同无效。本委认为，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变更，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一方面，签订该份劳动合同甲、乙方分别具有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主体资格，合同内容并无违反国家制定的强制性劳动标准之条款，合同亦是依法以书面形式订立，故从书面形式看，该份劳动合同并无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情形。另一方面，用工单位是否具有合法用工资质，系派遣单位即申请人的审核责任，不应将法律风险归咎于劳动者，且申请人并无有效证据证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签订过程中具有欺诈之行为，故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从合同签订背景及申请人盖章确认之行为看，该劳动合同签订过程并无违反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综上，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退还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的工资系全兴公司拨款至其单位后，由其单位支付。鉴于被申请人在全兴公司期间并未实际提供劳动，现全兴公司已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其单位考虑维护全兴公司的债权人合法权益，要求被申请人退还已发放的工资，由其单位退还全兴公司，以供全兴公司偿还债务。申请人提供了在全兴公司注册办公地空置状态的录像视频及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拟证明其单位上述主张，其中民事裁定书查明“‘世茂锦城’项目销售、回款进度不及预期……将《广东全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被申请人对民事裁定书予以确认，但主张其系在全兴公司之下的“世茂锦城”项目工作，并非在全兴公司的注册地工作，并提供了在职期间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予证明，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期间间或在“世茂锦城&天盛客户报备报备群”“世茂锦城&弘冠 销售天团”等微信群发布工作信息。申请人对上述微信聊天记录不予确认。**本委认为**，第一，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的员工，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支付工资，系其单位应尽之法律责任；第二，被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其在申请人的派遣单位全兴公司之下的项目付出劳动，而申请人并无证据直接证明被申请人未到其单位约定的派遣单位提供劳动，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第三，全兴公司是否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具备经清算小组或法院核准之外的业务经营资质，并不能当然否定被申请人付出劳动之事实。因此本委对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退还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工资的请求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